**《十二門論》**

**〈觀有無門第七〉**[[1]](#footnote-1)

**（大正30，164b24-165a7）**

厚觀法師、顯禪法師指導

（釋世杲，2023.3.12）

※ 前言[[2]](#footnote-2)

一、釋「觀有無門」之來意

未講本文，先講此門與他門之比較，以明此門來意。

一、第四〈觀相門〉觀**通相**，第五〈觀有相無相門〉觀**別相**，〈觀一異門〉**重觀別相**，此門**重觀通相**。

二、第四門明**生相不能生自生他**，破相；第五門明**相不能相法**，破相；第六門明**相可相非一異**，破相；此門明**能相之有無**、**共離皆不成**，破相。

三、第二〈觀有果無果門〉，觀**果之有無**；第五〈觀有相、無相門〉，觀**相之有無**；下〈觀性門〉，則觀**見之有無**；此門雖亦同于第五門觀相空，但彼門**雙觀相可相**以明一切相空，而此門則**專寄能相之有無——生滅**，**以遍觀一切有無法空**。

四、上二門皆**合觀能相所相**，此門別觀**能相**。

五、上一門就**相與可相之一異**觀一切相空，此門就**能相有無之一異**觀一切相空。

六、觀無相品有六門[[3]](#footnote-3)，他五門以相或性或果明相空，此門以**相及體與用**明相空。[[4]](#footnote-4)

二、釋門題

已明來意，次釋門題。「觀」、「門」二字，如〈觀一異門〉中釋。[[5]](#footnote-5)「有無」之義有多種，今約**通別**、**廣狹**以釋此門之有無。

（一）約通義

若**約其通義**而言，則有色無色、有見無見、有對無對、有果無果、有相無相、有漏無漏、有為無為、有明無明、有性無性、乃至有生無生等皆是。如長行中云：「有無性相違，一法不應共有，如生時無死。」[[6]](#footnote-6)可知此中之**無**，係通指一切之**有無**，不過揀出生等以為例耳。

（二）約別義

若**約其別義**而言，則此中之有無，**僅用以代表生、住、異、滅之四相**。蓋以有果無果，于第二門中已明；有相無相，于第五門中已明；有見無見、有性無性，于第八門中當明故也。[[7]](#footnote-7)此中「有」表生、住——或生住異，「無」表滅——或異滅。如長行中：「有——生、住、滅——與無常共生，無常是滅相，是故離無，有則不生」[[8]](#footnote-8)等句，可知。

（三）約狹義

若就其**狹義**而言，此中專明生住之有，異滅之無。

（四）約廣義

若就其**廣義**而推之，則此中係寄生、住、異、滅之有無，以通明一切之有無也。

※ 正文

乙二　明無相門

丙四　觀有無

丁一　發起

復次，**一切法空**。何以故？有、無一時不可得，非一時亦不可得。如說：

丁二　偈釋

戊一　偈文

一、正破[[9]](#footnote-9)

（一）一時破

**有、無一時無，**[[10]](#footnote-10)

（二） 前後破

**離無有亦無，**[[11]](#footnote-11)

二、釋破[[12]](#footnote-12)

（一）牒不相離

**不離無有有，**

（二）正破

**有則應常無。**

戊二　釋文

己一　釋偈

一、釋偈第一句，正明有無不得一時

有無性相違，一法中不應共有。如生時無死、死時無生，是事《中論》中已說。[[13]](#footnote-13)

二、釋第二句，離無有亦無

**（一）**取外意

若謂「離無有有無過」者。[[14]](#footnote-14)

**（二）**總非

是事不然。[[15]](#footnote-15)

**（三）**釋非

何以故？[[16]](#footnote-16)

1、引前三相品明有法共生不應相離

離「無」云何有「有」？如先說，法生時通自體七[[17]](#footnote-17)法共生。[[18]](#footnote-18)

2、引阿毘曇明四相共起

如《阿毘曇》中說，[[19]](#footnote-19)「有」與無常共生。無常是滅相，故名「無」[[20]](#footnote-20)。[[21]](#footnote-21)

**（四）**總結

是故離無，有則不生。[[22]](#footnote-22)

三、釋下半偈

**（一）**就不離破

若不離「無常」有「有」生者，「有」則常無。若「有」常無者，初[[23]](#footnote-23)無有住，常是壞故。而實有住，是故有不常無。[[24]](#footnote-24)

**（二）**就相離破

若離「無常」有「有」生者。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離「無常」，有實不生。[[25]](#footnote-25)

己二　救破

一、立外宗

**（一）**總立[[26]](#footnote-26)

1、立體同時

問曰：「有」生時，已有無常而未發，[[27]](#footnote-27)

2、立用前後

滅時乃發壞是有。[[28]](#footnote-28)

**（二）**別釋彼義

如是生、住、滅、老、得皆待時而發：有起時生為用，令有生；生滅中間住為用，持是有；滅時無常為用，滅是有；老變生至住，變住至滅；無常則壞；得常令四事成就。[[29]](#footnote-29)

二、結難遍答四關

是故法雖與無常共生，有非常無。[[30]](#footnote-30)

己三　破救

庚一　以體同時用亦同時破

辛一　別破

壬一　生對滅破

癸一　俱有破

答曰：汝說「無常是滅相與『有』共生」，生時「有」應壞，壞時「有」應生。[[31]](#footnote-31)

癸二　俱無破

復次，生滅俱無。何以故？滅時不應有生，生時不應有滅，生滅相違故。[[32]](#footnote-32)

壬二　住對滅破

復次，汝法「『無常』與『住』共生」，有壞時，應無住，若住則無壞。何以故？住、壞相違故。[[33]](#footnote-33)

壬三　異對住破

老時無住，住時無老。[[34]](#footnote-34)

辛二　總破

是故汝說生、住、滅、老、無常、得本來共生，是則錯亂。[[35]](#footnote-35)

庚二　以用前後體亦前後破

何以故？是有若與無常共生，無常是壞相，凡物生時無壞相，住時亦無壞相，爾時非是無無常相耶？[[36]](#footnote-36)

一、舉事徵之

如能識故名識，不能識則無識相；能受故名受，不能受則無受相；能念故名念，不能念則無念相。[[37]](#footnote-37)

二、舉四相合之

起是生相，不起則非生相；攝持是住相，不攝持則非住相；轉變是老相，不轉變則非老相；壽命滅是死相，壽命不滅則非死相。如是壞是無常相，離壞非無常相。[[38]](#footnote-38)

庚三　以用未有體則不須破

若「生、住時，雖有無常不能壞有、後能壞有」者，何用共生為？如是應隨有壞時乃有無常。是故「無常雖共生、後乃壞有」者，是事不然。[[39]](#footnote-39)

己四　總結[[40]](#footnote-40)

如是有、無共不成，不共亦不成，是故有、無空。[[41]](#footnote-41)

戊三　結齊

有、無空故，一切有為空；一切有為空故，無為亦空；有為、無為空故，眾生亦空。

【附錄一】

《十二門論疏》卷2〈4觀相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197, a13-b3）。為方便解讀，整理成以下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四門  〈觀相門〉 | 第五門  〈觀有相無相門〉 | 第六門  〈觀一異門〉 | 第七門  〈觀有無門〉 |
| 總 | 別 | - | - |
| 正破 | 縱破 | | | |
| 明為、無為一切相空 | 更開二關，往責為有、為無。若本有相，則不須相；若本無相，則無法可相。 | 更復蹤有能相，就有、無求之，又不可得。  次門更復縱之，必言有相、可相者，一、異求之，應得一、異；求既無蹤，不應言有。 | - |
| 初門破為、無為正破標相 | 次門破為、無為體相 | 就一、異相雙破標、體二相 | 重責標相 |
| 破通相 | 破別相 | 合破通、別二相 | 重破通相 |

【附錄二】**〈07觀有無門〉吉藏大師、太虛大師、李潤生科判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吉藏大師** | **太虛大師** | **李潤生** |
| 甲二　正宗分  乙二　明無相門  丙四　觀有無  丁一　長行發起  復次、一切法空，何以故？有無一時不可得，非一時亦不可得，如說： | 甲二　正宗分  乙二　明無相門  丙四　觀有無  丁一　發起  復次、一切法空，何以故？有無一時不可得，非一時亦不可得，如說： | 甲二　正宗分  乙七 觀有無門  丙一 頌文總破  丁一 長行引發  復次，一切法空。何以故？有、無一時不可得，非一時亦不可得，如說： |
| 丁二　引經偈  戊一 上半正破  己一 一時破  **有、無一時無，**  己二 前後破  **離無有亦無，** | 丁二　偈釋  戊一　偈文  **有、無一時無，**  **離無有亦無，** | 丁二 頌文正破  **有無一時無，**  **離無有亦無；** |
| 戊二 下半釋破  己一 牒不相離  **不離無有有，**  己二 正破有  有則應常無。 | 不離無有有，  有則應常無。 | **不離無有有，**  **有則應常無。** |
| 丁三 長行釋  戊一 釋偈本，以合離破之  己一 釋上半偈  庚一 釋偈第一句，正明有無不得一時  有無性相違，一法中不應共有，如生時無死，死時無生，是事《中論》中已說。 | 戊二　釋文  己一　釋偈  有無性相違，一法中不應共有，如生時無死，死時無生，是事《中論》中已說。 | 丙二 長行廣釋  丁一 釋頌本義  戊一 釋初句義  有無性相違，一法中不應共有，如生時無死，死時無生，是事《中論》中已說。 |
| 庚二 釋第二句，離無有亦無  辛一 取外意  若謂離無有有無過者， | 若謂離無有有無過者， | 戊二 釋次句義  若謂離無有有無過者， |
| 辛二 總非  是事不然。  辛三 釋非  何以故？ | 是事不然。  何以故？ | 是事不然。  何以故？ |
| 壬一 引前三相品明有法共生不應相離  離「無」云何有「有」？如先說，法生時通自體七法共生。 | 離「無」云何有「有」？如先說，法生時通自體七法共生。 | 離「無」云何有「有」？如先說，法生時通自體七法共生。 |
| 壬二 引阿毘曇明四相共起  如《阿毘曇》中說，「有」與無常共生。無常是滅相，故名無常。 | 如《阿毗曇》中說，「有」與無常共生。無常是滅相，故名無常。 | 如《阿毘曇》中說，「有」與無常共生。無常是滅相，故名無常。 |
| 辛四　總結  是故離無，有則不生。 | 是故離無，有則不生。 | 是故離無，有則不生。 |
| 己二 釋下半偈  庚一 就不離破  若不離無常有「有」生者，有則常無。若有常無者，初無有住，常是壞故。而實有住，是故有不常無。 | 若不離無常有「有」生者，有則常無。若有常無者，初無有住，常是壞故。而實有住，是故有不常無。 | 戊三 釋下半頌  若不離無常有「有」生者，有則常無。若有常無者，初無有住，常是壞故。而實有住，是故有不常無。 |
| 庚二 就相離破  若離無常有「有」生者，是亦不然，何以故？離無常，有實不生。 | 若離無常有「有」生者，是亦不然，何以故？離無常，有實不生。 | 戊四 補釋作結  若離無常有「有」生者，是亦不然，何以故？離無常，有實不生。 |
| 戊二 救  己一 立外宗  庚一 總立  辛一　立體同時  問曰：「有」生時，已有無常而未發， | 己二　救破  問曰：「有」生時，已有無常而未發， | 丁二 叙外救義  戊一 總立  問曰：「有」生時，已有無常而未發， |
| 辛二　立用前後  滅時乃發壞是有。 | 滅時乃發壞是有。 | 滅時乃發壞是有。 |
| 庚二　別釋彼義  如是生、住、滅、老、得皆待時而發：有起時生為用，令有生；生滅中間住為用，持是有；滅時無常為用，滅是有；老變生至住，變住至滅；無常則壞；得常令四事成就。 | 如是生、住、滅、老、得皆待時而發：有起時生為用，令有生；生滅中間住為用，持是有；滅時無常為用，滅是有；老變生至住，變住至滅；無常則壞；得常令四事成就。 | 戊二 釋義  如是生、住、滅、老、得皆待時而發：有起時生為用，令有生；生滅中間住為用，持是有；滅時無常為用，滅是有；老變生至住，變住至滅；無常則壞；得常令四事成就。 |
| 己二 結難遍答四關  是故法雖與無常共生，有非常無。 | 是故法雖與無常共生，有非常無。 | 是故法雖與無常共生，有非常無。 |
| 戊三 破救  己一 將用同體破──體同時，用亦同時  庚一 四門別破  辛一 將生對滅  壬一 俱有破  答曰：汝說無常是滅相與「有」共生，生時有應壞，壞時有應生。 | 己三　破救  庚一　以體同時用亦同時破  辛一　別破  壬一　生對滅破  癸一　俱有破  答曰：汝說無常是滅相與「有」共生，生時有應壞，壞時有應生。 | 丁三 破外救義  戊一 將用同體破  己一 舉生對滅破  答曰：汝說無常是滅相與「有」共生，生時有應壞，壞時有應生。 |
| 壬二 俱無破  復次、生滅俱無，何以故？滅時不應有生，生時不應有滅，生滅相違故。 | 癸二　俱無破  復次、生滅俱無，何以故？滅時不應有生，生時不應有滅，生滅相違故。 | 復次、生滅俱無，何以故？滅時不應有生，生時不應有滅，生滅相違故。 |
| 辛二 舉住對滅（以滅對住）  復次、汝法「無常」與「住」共生，有壞時應無住，若住則無壞，何以故？住、壞相違故。 | 壬二　住對滅破  復次、汝法「無常」與「住」共生，有壞時應無住，若住則無壞，何以故？住、壞相違故。 | 己二 舉住對滅破  復次、汝法「無常」與「住」共生，有壞時應無住，若住則無壞，何以故？住、壞相違故。 |
| 辛三 舉老對住（以住對異）  老時無住，住時無老。 | 壬三　異對住破  老時無住，住時無老。 | 己三 舉住對異破  老時無住，住時無老。 |
| 庚二 總結破  是故汝說生、住、滅、老、無常、得本來共生，是則錯亂。  何以故？是有若與無常共生，無常是壞相，凡物生時無壞相，住時亦無壞相，爾時非是無無常相耶？ | 辛二　總破  是故汝說生、住、滅、老、無常、得本來共生，是則錯亂。 | 己四 總破諸門  是故汝說生、住、滅、老、無常、得本來共生，是則錯亂。  何以故？是有若與無常共生，無常是壞相，凡物生時無壞相，住時亦無壞相，爾時非是無無常相耶？ |
| 庚二　以用前後體亦前後破  何以故？是有若與無常共生，無常是壞相，凡物生時無壞相，住時亦無壞相，爾時非是無無常相耶？  如能識故名識，不能識則無識相；能受故名受，不能受則無受相；能念故名念，不能念則無念相； |
| 己二 將體同用破──用前後，體亦前後  庚一 舉事徵之  如能識故名識，不能識則無識相；能受故名受，不能受則無受相；能念故名念，不能念則無念相； | 戊二 將體同用破  如能識故名識，不能識則無識相；能受故名受，不能受則無受相；能念故名念，不能念則無念相； |
| 庚二 舉四相合之  起是生相，不起則非生相；攝持是住相，不攝持則非住相；轉變是老相，不轉變則非老相；壽命滅是死相，壽命不滅則非死相。如是壞是無常相，離壞非無常相。 | 起是生相，不起則非生相；攝持是住相，不攝持則非住相；轉變是老相，不轉變則非老相；壽命滅是死相，壽命不滅則非死相。如是壞是無常相，離壞非無常相。 | 起是生相，不起則非生相；攝持是住相，不攝持則非住相；轉變是老相，不轉變則非老相；壽命滅是死相，壽命不滅則非死相。如是壞是無常相，離壞非無常相。 |
| 己三 縱體用而不相因，即無相扶之力  若生、住時雖有無常不能壞有後能壞有者，何用共生？如是應隨有壞時乃有無常，是故無常雖共生後乃壞有者，是事不然。 | 庚三　以用未有體則不須破  若生、住時雖有無常不能壞有後能壞有者，何用共生？如是應隨有壞時乃有無常，是故無常雖共生後乃壞有者，是事不然。 | 戊三 體用不相因破  若生、住時雖有無常不能壞有後能壞有者，何用共生？如是應隨有壞時乃有無常，是故無常雖共生後乃壞有者，是事不然。 |
| 戊四 總結  如是有、無共不成，不共亦不成， | 己四　總結  如是有、無共不成，不共亦不成， | 戊四 結破諸計  如是有、無共不成，不共亦不成， |
| 丁三 總結齊法  是故有、無空。 | 是故有、無空。 | 丙三 結成空義  是故有、無空。 |
| 有、無空故，一切有為空；一切有為空故，無為亦空；有為、無為空故，眾生亦空。 | 戊三　結齊  有、無空故，一切有為空；一切有為空故，無為亦空；有為、無為空故，眾生亦空。 | 有、無空故，一切有為空；一切有為空故，無為亦空；有為、無為空故，眾生亦空。 |

1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7觀有無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2, c12-22）：

   有無是**諸見之根**，**障道之本**，故大小經論無不破之。但有無有二種：

   一、通明有無；二、別就四相論有無。

   **通明有無**者，種種不同：

   若就「因中有果無果」論有無，第二門已破※1，今不論之。

   若就「有見為有，空見為無」，後〈觀性門〉※2中自破。

   若就「有為無為」明有無者，〈觀性門〉※3中已說，故並不就此三條明有無也。

   今但**約四相論有無**，以生、住為有，異、滅為無。二者、三相論之，生、住是有，滅相是無。今欲重破四相，故合四相為有、無二義，開共、離二門責之，故云〈觀有無門〉。

   ※1《十二門論》卷1〈2觀有果無果門〉（CBETA, T30, no. 1568, p. 160, b18-24）：

   **先有則不生，先無亦不生，有無亦不生，誰當有生者？**

   若果因中先有則不應生，先無亦不應生，先有無亦不應生。

   何以故？若果因中先有而生，是則無窮。如果先未生而生者，今生已復應更生。何以故？因中常有故。從是有邊復應更生，是則無窮。

   ※2《十二門論》卷1〈8觀性門〉（CBETA, T30, no. 1568, p. 165, b16-24）：

   若謂諸法無自性、從他性有者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若無自性，云何從他性有？因自性有他性故。又他性即亦是自性。何以故？他性即是他自性故。若自性不成，他性亦不成；若自性、他性不成，離自性、他性何處更有法？**若有不成，無亦不成**。是故今推求無自性、無他性，**無有、無無故，一切有為法空。有為法空故，無為法亦空；有為、無為尚空，何況我耶？**

   ※3（1）按：疑為〈觀相門〉之訛誤。

   （2）《十二門論》卷1〈4觀相門〉（CBETA, T30, no. 1568, p. 162, c3-4）：

   有為及無為，二法俱無相；以無有相故，二法則皆空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引自釋太虛，《十二門論講錄》〈第五編〉〈釋論〉〈明無相門〉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p.702-703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按：「六門」指〈4觀相門〉、〈5觀有相無相門〉、〈6觀一異門〉、〈7觀有無門〉、〈8觀性門〉、〈9觀因果門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（1）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7觀有無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2, c22-p. 203, a21）：

   問：與《中論‧破有無品》何異？

   答：**《中論》就法體明有無，今門但就四相論有無。又《中論》通明有無，今別明有無**。

   問：**上三門已破相，與今何異**？

   答：初門明大小二相不能相生，又破生相不能自生及能生他。第二門明法體有相、無相不能相法。第三門直責能相所相一異無蹤。今此門就能相中開共、離二門，撿不可得，故與上為異。

   又初門破通相，次門破別相，第三門重破別相。今重破通相，以破通別相，則一切相盡，取相心不生，入無相門。※1

   問：**何故重破能相**？

   答：今正欲明為、無為一切法空，四相是有為之本，次重破之。

   又異法辨生，障無生，偏重破。所以然者，即法辨生，但須破法，而相自無。

   異法辨生有二種障：一、計別有生故，障於無生；二、執別有法體，復障無生。故須重破也。

   問：**何故但三門**※2**破法體，而四門**※3**破相？**

   答：取相是諸煩惱根，如《淨名》云：「貪欲為身本，煩惱為貪本，虛妄分別為煩惱本。」※4是故難除，所以須四門廣破。又空病著空，不著於有；有病著有不空而取相。橫計萬法，竪著四句，故此病難除，所以四門廣破。又有此門來者，上三門破有相，便言有無相者，無相復取無相相，是故今破此有，明本不有，今何時無？未曾有有相，豈有無相相耶？

   問：**今乃破四相，云破此有無，何耶？**

   答：寄四相遍破一切有無也。

   問：**四相是事有無，可相違。今有相為有，無相為無，是理有無，云何相違？**

   答：誰論違不違？但今起有無見，則須破之。又事有無即事違，理有無即理違，理不違，理非有無。

   ※1按：「初門」指〈04觀相門〉，「第二門」指〈05觀有相無相門〉，「第三門」指〈06觀一異門〉，「此門」指〈07觀有無門〉。吉藏大師解釋〈04觀三相品〉時亦有提此四品之差別，請參見【附綠一】。

   ※2按：「三門」指〈1觀因緣門〉、〈2觀有果無果門〉、〈3觀緣門〉。

   ※3按：「四門」指〈4觀相門〉、〈5觀有相無相門〉、〈6觀一異門〉、〈7觀有無門〉。

   ※4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2〈7觀眾生品〉(CBETA, T14, no. 475, p. 547, c17-19)：

   **又問：「身孰為本？」答曰：「欲貪為本。」**

   **又問：「欲貪孰為本？」答曰：「虛妄分別為本。」**

   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15觀有無品〉，p.248：

   本品特別針對緣起自相實有的學者，加以破斥，使佛陀的真義開顯出來。《十二門論》也有〈觀有無門〉，但他約有為法的三相說：生、住是有，滅是無。本論所觀的有無，是約法體說──就是諸法的自體，不可說他自性實有，也不可像外人說的實無自性。兩論同有〈觀有無品〉，但內容不同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按：太虛大師在〈6觀一異門〉沒有多加解釋，但在〈2觀有果無果門〉有解釋如下文：

   （1）《十二門論講錄》〈第五編〉〈釋論〉〈觀一異門〉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.693：

   觀門二字，如前釋。

   （2）《十二門論講錄》〈第五編〉〈釋論〉〈釋本論之名題〉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p.608-610：

   必兼有啟閉二義方謂之門，故門具開通出入無礙義。但又有關閉意，例如城門夜鎖則闔城安息，房門宵扃則能遮盜賊。佛法本含有開通正觀、關閉邪見，開通善道、關閉惡道，開通正解、杜止邪見之可能性。通常三論主旨，申即開通，破即關閉。滅一切邪見邪行迷惑顛倒，俱不生起得漸淨除，則般若正觀之智於斯焉啟，而大乘方便門門深入矣。

   1 **經論相資為門**

   更就經論相資言之，凡經為能資，論為所資；經為所申，論為能申。依前說，一切論義，經先開通之故，經為論之門。依後說，一切經典，論為發揮之故，論為經之門。本論正申十二分之教，故應取論為經之門也。

   2 **教理相資為門**

   **教門**

   再就教理相資言之，先明教門：一、教為理門：此大乘無可得之教相，不離文字便得解脫，通達無滯，是教之當體有「門」之義。若執有文字相，不能虛通周行，即不得謂之門。又諸法實相之理，賴有種種圓教以通引之，故教為理門。二、教為觀門：一切法相雖本離言，若不起言說，使他得聞一切法離言自性之義，則彼終不能觀得一切法之實相。以教為聞慧，能起觀行，台宗隨聞入觀，故教又為觀門。三、教即是門：教即門，此持業釋也。了義之教，虛通無礙，不離文字當體即能息滅一切邪見妄執。以邪見妄執不能著虛通無礙之至教故，故教即是門。

   **理門**

   次說理門：一、理為教門：佛說法依理起教，有真俗二諦之理，方是佛所說之法。理為能起言教之門，故理為教門。二、理為觀門：明二諦之理，方能修觀起行，故理為觀之門。三、理即是門：以至理虛融，通達無礙，一切疑執不能相應故。於此六門之中，此中則取教為理門。以十二門教，可通達於諸法實相畢竟空寂之理故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《十二門論》卷1〈2觀有果無果門〉（CBETA, T30, no. 1568, p. 164, b29-c1）：

   有無性相違，一法中不應共有。如生時無死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按：請參見《十二門論》卷1〈2觀有果無果門〉（CBETA, T30, no. 1568, p. 160, b17-p. 162, a29）、《十二門論》卷1〈5觀有相無相門〉（CBETA, T30, no. 1568, p. 163, c15-p. 164, a7）、《十二門論》卷1〈8觀性門〉（CBETA, T30, no. 1568, p. 165, a9-b2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《十二門論》卷1〈7觀有無門〉（CBETA, T30, no. 1568, p. 164, c4-5）：

   有與無常共生。無常是滅相故名無。是故離無，有則不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［隋］吉藏撰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7觀有無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3, a22-25）：

   有無門亦三，長行如前。「如偈說」者，引經偈，恐不信論主破，故引經也。偈為二：上半正破，下半釋破。**正破為二**：初、一時破；二、前後破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［隋］吉藏撰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7觀有無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3, a25-29）：

    有無者，牒四相也。生、住為有，異、滅為無。然四相體皆是有，但生、住能令法有，異、滅能令法無，故有無耳。「**有、無一時無**」者，「有無一時」，牒外義也。「無」者，論主破也。一時則相害，故皆無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［隋］吉藏撰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7觀有無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3, a29-b7）：

    「離無有亦無」者，前後破也。「離無，有」者，牒也。前有生住之有，未有異滅之無，是故離「無」有「有」也。「亦無」者，破也。既離異、滅，即生、住之有便不得起之，故生、住之有亦無也。

    此二句**得破一家義**，初破體同時，次破用前後。亦**得破二家義**，初破《毘曇》四相一時，次破譬喻四相前後。以一切有無不出前後、一時，破此二，即破一切盡矣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7觀有無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3, b7-16）：

    **下半偏釋**初句一時義，又二：前句**牒不相離**，下句**正破**。「有」若「不離」於「無」，無則常害「有」，故云「有」即「常」應「無」。

    汝乃言「有」不能自起，假「無」得起，我則見此「無」翻害汝「有」，令永不得起也。

    而言「常」者，彼明四相三世常俱，**生、住**若在未來，**異、滅**亦在未來；生、住若來現在，異、滅與之同來；過去亦爾。既三世常俱，即生、住常為異、滅所害，故生、住常無；亦異、滅常為生、住所害，即異、滅亦是常無。今略舉顯邊耳。帖文正爾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7觀有無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3, c23-27）：

    **長行為四**：一、釋偈本，以合離破之；二、救；三、破救；四、總結。

    釋偈上下半即二。釋上半復二：初、釋偈第一句，**正明有無不得一時**。指《中論》說者，〈三相品〉※1、〈本際品〉※2、〈成壞品〉※3並破有無一時義。

    ※1《中論》卷2〈7觀三相品〉（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11, a18-19）：

    **若諸法滅時，是時不應生，法若不滅者，終無有是事。**〔22〕

    ※2《中論》卷2〈11觀本際品〉（青目釋）（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16, b2-7）：

    **生及於老死，不得一時共，生時則有死，是二俱無因。**〔05〕

    若生、老死一時則不然。何以故？生時即有死故。法應生時有、死時無，若生時有死，是事不然！若一時生則無有相因，如牛角一時出則不相因。

    ※3《中論》卷3〈21觀成壞品〉（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27, c20-22）**：**

    **成壞共有者，云何有成壞，如世間生死，一時俱不然。**〔03〕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7觀有無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3, c27-28）：

    **「若謂」下**，釋第二句**離無有亦無**，又為四：初取外意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7觀有無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3, c28）：

    **「是事不然」下**，總非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7觀有無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3, c28）：

    **「何以故」下**，釋非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七＝九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CBETA, T30，164d，n.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（1）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39（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200, c19-p. 201, a4）：

    有餘師說：「諸行生時，**三**法俱起。**一者、法。二者、生。三者、生生。**此中生能生二法：謂法及生生。生生唯生一法，謂生。」由此道理無無窮失。

    問：**何故生能生二法，生生唯生生耶**？

    答：法性爾故不應為難。如諸女人有生二子、有生一子，豈應為難？

    評曰：應作是說：「諸行生時，九法俱起。一者、法。二者、生。三者、生生。四者、住。五者、住住。六者、異。七者、異異。八者、滅。九者、滅滅。此中生能生八法，謂法及三相、四隨相。生生唯生一法，謂生。由此道理無無窮失。」

    問：何故生能生八法。生生唯生生耶？

    答：法性爾故不應為難，如鷄犬等，有生八子，有生一子，豈應為難。如生與生生，住與住住，異與異異，滅與滅滅。應知亦爾。

    （2）世親造，［唐］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5〈2分別根品〉（CBETA, T29, no. 1558, p. 27, b8-23）：

    頌曰：**此有生生等，於八一有能**。

    論曰：「**此**」謂前說四種本相。「**生生等**」者，謂：四隨相―― **生生、住住、異異、滅滅**。

    諸行有為由四本相，本相有為由四隨相。

    豈不本相如所相法，一一應有四種隨相，此復各四，展轉無窮。

    無斯過失！ 四本、四隨，於八、於一功能別故。

    **何謂「功能」？**

    謂：法作用，或謂士用。四種本相，一一皆於八法有用；四種隨相，一一皆於一法有用。

    **其義云何？**

    謂：法生時，并其自體，九法俱起 ――自體為一，相、隨相八。

    本相中「生」，除其自性，生餘八法； 隨相「生生」，於九法內唯生本生。 謂：如雌雞有生多子、有唯生一；生與生生，生八、生一，其力亦爾。

    本相中「住」，亦除自性，住餘八法； 隨相「住住」，於九法中唯住本住。

    「異」及「滅」相隨應亦爾。

    是故，生等相復有相，隨相唯四，**無無窮失**。

    （3）《十二門論》卷1〈4觀相門〉（CBETA, T30, no. 1568, p. 162, c25-26）：

    法生時，通自體七法共生：一、法，二、生，三、住，四、滅，五、生生，六、住住，七、滅滅。

    （4）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7觀有無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3, c28-p. 204, a1）：

    凡舉二事釋：一、引前〈三相品〉※，明有法共生不應相離。

    ※按：此處所說的〈三相品〉是指《十二門論》之〈4觀相門〉，內容正是談三相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39（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199, c25-p. 200, a13）：

    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    答：為欲分別契經義故。

    謂契經說：「**有三有為之有為相，乃至廣說。**」※1雖作是說而不顯示「**云何起盡？云何住異？**」經是此論所依根本，彼不說者今應說之。

    復次，為止他宗顯正義故，謂或有執三有為相非一剎那。如**譬喻者**彼作是說：**「若一剎那有三相者，則應一法一時亦生亦老亦滅，然無此理，互相違故。應說諸法初起名生，後盡名滅，中熟名老。**」

    為遮彼執，**顯一剎那具有三相**。

    問：若如是者，則應一法一時亦生亦老亦滅？

    答：作用時異故不相違，謂法生時生有作用，滅時老滅方有作用，體雖同時用有先後，一法生滅作用究竟名一剎那，故無有失；或生滅位非一剎那，然一剎那具有三體故，說三相同一剎那，由此因緣故作斯論。

    ※1[1]《增壹阿含經》卷12〈22三供養品〉（第5經）（CBETA, T02, no. 125, p. 607, c14-22）：

   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此**三有為有為相**。云何為三？知所從起，知當遷變，知當滅盡。彼云何知所從起？所謂生，長大成五陰形，得諸持、入，是謂所從起。彼云何為滅盡？所謂死，命過不住、無常，諸陰散壞，宗族別離，命根斷絕，是謂為滅盡。彼云何變易？齒落、髮白、氣力竭盡，年遂衰微，身體解散，是謂為變易法。是為，比丘！三有為有為相，當知此三有為相，善分別之。如是，諸比丘！當作是學。

    [2]《阿毘達磨發智論》卷2（CBETA, T26, no. 1544, p. 926, b20-22）：

    有三有為之有為相，有為之起亦可了知，盡及住異亦可了知。 一剎那中云何起？答：生。云何盡？答：無常。云何住異？答：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無＋（常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CBETA, T30，164d，n.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7觀有無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4, a1-2）：

    次、引《阿毘曇》，明四相共起。《婆沙》※1、提度※2並有此文，如〈相門〉說。※3

    ※1《婆沙》，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39（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199, c25-p. 200, a13）。

    ※2按：「提度」疑為「揵度」之訛誤，義即《八犍度論》。

    《阿毘達磨發智論》卷2（CBETA, T26, no. 1544, p. 926, b20-22）：

    如世尊說：有三有為之有為相，有為之起亦可了知，盡及住異亦可了知。

    一剎那中云何**起**？答：生。

    云何**盡**？答：無常。

    云何**住異**？答：老。

    ※3《十二門論》卷1〈4觀相門〉（CBETA, T30, no. 1568, p. 162, c25-29）：

    法生時，通**自體七法共生**：一、法，二、生，三、住，四、滅，五、生生，六、住住，七、滅滅。是七法中，本生除自體，能生六法；生生能生本生，本生還生生生，是故三相雖是有為而非無窮。住、滅亦如是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7觀有無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4, a2-5）：

    「**是故**」下，第四句總結。

    前明**一時**，則為大乘論破，故指《中論》；次明**前後**，則違小乘宗，故引《毘曇》破。故前後一時，大小無取。又前引他破，次害自宗，自他無取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初：1.起始；開端。6.全；始終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6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7觀有無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4, a5-8）：

    「**若不離無常**」下，釋下半偈中但有不離。今長行欲對偈上半離、不離，故今亦開離、不離二關。初門**就不離破**，易見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)
25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7觀有無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4, a8-13）：

    「若離無常」下，**就相離破**。有既離無，則異、滅不扶生、住，即生、住不得生也。此亦進退二失，不離則有常無之過，相離則有不起之失。

    釋上半取二文，釋下半就兩義。文義無取，亦得為四：**初、破一時；次、破前後；三、重破一時；四、重破前後。** [↑](#footnote-ref-25)
26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7觀有無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3, b16-c22）：

    今次料簡彼義。彼義云：「**體同時，用前後**。」

    問：**若生相時有滅體，未有滅用者，亦應待用滅方有，何煩預有耶？**

    答：彼云：「有為之法，不起則已，起則俱起，滅則俱滅。」若待用方有，則滅自起，不假生相。既不自起，起必假生，雖未有用，不得預有也。滅相用事，生用則廢，而體不謝，待滅方謝。用雖前後，生滅則俱。

    問：**滅相用事，生用則廢，廢此生用，用為自廢，滅相廢之耶？**

    答：住用既興，得云住用廢生用也。

    問：生廢稱滅，滅由住相，應云**住相是滅相**耶？

    答：滅相正滅法體。今論廢者，通相滅耳，非滅相滅，此義自成難解。生用廢即無後生，云何言猶有生體，至滅相起時方乃謝？若猶有生體，云何生用廢？如火有熱用，熱用若廢，火體則廢。若猶有火體，則猶有熱用；若無熱用，猶有火體，《涅槃經》呵云：「譬如愚人，求無熱火。」※至此已來，遂義難之，於理足屈。

    又問 ：有為一剎那無前後，雖有四相，同一剎那。剎那無前後，四相之用豈得前後？若用有前後，則成四剎那。

    彼答云：剎那乃一時，要從生至滿，滿時方歸滅。雖不逕時，不無滿、未滿異，是故一剎那中有其四用。

    **又問**：念念代謝，若初未滿後方滿者，豈非延時長時耶？

    此終難解。又一剎那有四分，當有生用時，後三分未有。若其終時，前三分已謝。若爾者，則非一剎那時。剎那無四時，則無四用次第也。又依《百論》破之，若初分已有，後三分與初時共並，則不名初、中、後分。若初、中、後分不得同時，則一時中無有三分，故進退不可。

    **又問**：四相是共有因相生，四用不並，云何是共有因耶？

    **答** ：用雖不並，相扶而有，豈非共有因耶？

    **又問** ：為**是**滅用扶生，**非**滅用扶生？

    **彼答云**：生有生彼之用，滅有扶生之力。此力非是滅用之力，是扶生力耳。

    此亦難解。若滅體未有滅用，以何扶生力？若已有扶生力，則應已有滅力。若已有滅力，則害於生，不生得起。

    ※［北涼］曇無讖譯，《大般涅槃經》卷31〈11師子吼菩薩品〉（CBETA, T12, no. 374, p. 553, a12-26）：

    不修心者，不能觀心，輕躁動轉，難捉難調，馳騁奔逸，如大惡象；念念迅速，如彼電光；………所不應求，求無厭足，**如無智人，求無熱火**，常樂生死，不樂解脫；如絍婆虫，樂絍婆樹，迷惑愛著生死臭穢；猶如獄囚，樂獄卒女；亦如廁猪，樂處不淨。若有不能如是觀者，名不修心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6)
27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7觀有無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4, a14-16）：

    「**問曰**」下，第二、救。就立中為二：一、立外宗；二、通內難。立外宗為二：初總立，次別立。總立中，「有生時乃已有無常」者，此立體同時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7)
28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7觀有無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4, a16-20）：

    「滅時乃發」，立用前後也。立此二**義**，通前上下半四難。

    **以體同時**故，無上半違宗之失，及無下半不起之過；

    **以用前後**故，無上半相違之過，又無下半常無之失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8)
29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7觀有無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4, a20-25）：

    「如是生、住、滅、老、得」，別釋彼義也。正釋「用前後」。「得常令四事成就」。「得」是繩，繫此四相令不失。依《毘曇》舊義，四相是逐法成就，無別得繩。而今此文云有「得」者，可以二義通之：一者、以「得」得法，而四相順來，故云得四相耳；二者、或可是別部義，今所未詳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9)
30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7觀有無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4, a25-26）：

    「**是故**」下，第二、結難。遍答四關，而略非常無之難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0)
31. （1）《中論》卷3〈21觀成壞品〉（青目釋）（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28, a11-15）：

    **成壞共無成，離亦無有成，是二俱不可，云何當有成？**

    若成壞**共**亦無成，**離**亦無成，若**共**成則二法相違，云何一時？若**離**則無因，二門俱不成，云何當有成？若有應說。

    （2）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7觀有無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4, a26-b9）：

    「**答曰**」**下**，第三、破救。凡三周破體同時、用前後：初、將用同體，體同時，用亦同時；第二、將體同用，用前後，體亦前後；三、縱體用而不相因，即無相扶之力。初又二：第一、四門別破；二、總結破。

    四門破為**三意**：第一、將生對滅，有二破；第二、以滅對住；第三、以住對異。

    初門二破者：第一、**俱有破**；第二、**俱無破**。**俱有破**者，「汝說無常是滅相，與有共生」，牒彼義也。此中以生相為有，滅相為無常也。「生時有應壞」下，論主破也。既生滅一時俱起，即生用時便使有滅用，滅用時即有生用，令其體俱，用即俱也。令用同體，即是借用破體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1)
32. （1）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7觀有無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4, b9-13）：

    「**復次**」**下**，第二、**俱無破**，明體用俱無。明當有生體時，不應有滅體；滅體起時，不應有生體。又次破其用俱，此是接前破。前明體俱，用即俱；今明用若俱，便相害，都無二相也。

    （2）提婆造，［後魏］菩提流支譯，《百字論》卷1（CBETA, T30, no. 1572, p. 252, a7-10）：

    若生中有滅，生則非生。若滅中有生，滅則非滅。住中生滅，破亦如是。**生滅相違**，云何一時？以是故**三相次第生不可得，一時生亦不可得。** [↑](#footnote-ref-32)
33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7觀有無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4, b13-14）：

    「**復次**」下，第二、**舉住對滅**，亦應作俱有、俱無二難，今略作俱無難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3)
34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7觀有無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4, b14-19）：

    「**老時無住**」下，第三、舉老對住，亦應作二難，今略明俱無。

    然《婆沙》有二種老法：一、四相中老是異相；※1二、有大期老法。※2

    《成論》※3破之云：既有二種老法，應有二生法：一、四相中生；二、大期生。而彼無大期生，故此難不可答。

    ※1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39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200, a17-18)：

    此中**住異**是老別名。

    ※2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38（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199, a9- a22）：

    **云何老？答：諸行向背熟變相是謂老。**

    **契經**中說：「髮希、髮白、皮緩、皮皺、色衰力損、身曲背僂、喘息短急、氣勢萎羸、行步遲微、扶杖進止、體多黶黑，猶如彩畫；諸根昧熟、支分變壞、舉身戰掉、動轉呻吟、諸行朽敗，是名為老。」※

    **阿毘達磨**或說：「蘊熟，或如此中所說老相--諸行向者，趣向死門；諸行背者，棄背少壯；諸行熟者，諸根昧熟；諸行變者，身力衰變。」

    **尊者世友**作如是說：「諸行損敗故名為老，如故衣等；諸行朽壞故名為老，如破車等；諸行羸弱故名為老，如朽舍等；諸行衰萃故名為老，如萎花等；諸行慢緩故名為老，如樂器等。」

    **大德**說曰：「已生諸行損盛引衰故名為老。」

    ※3按：《成論》相關內容出處待考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4)
35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7觀有無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4, b19-21）：

    「**是故汝說**」下，第二、總結彼義，明有錯亂過。所言「**錯亂**」者，以生時即有滅，滅即有生，故名錯亂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5)
36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7觀有無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4, b21-24）：

    「**凡物生時無壞**」者，此汎明天下道理如此也。若爾，則四相不俱也。又若避錯亂，言生時無壞，壞時無生，則墮四相不俱違宗之失，故云「爾時非是無無常相耶」？ [↑](#footnote-ref-36)
37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7觀有無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4, b25-c2）：

    「**如能識故名識**」下，第二周破。**破用若不同時、體亦不同時**，所以有此破來者，外不受前錯亂破。若體用俱同時可得錯亂，今體同時、用不同時故無錯亂，是故今次破之。

    又開二別：一、**舉事徵之**。「如能識名識」者，以有識能故名為識，若無識能則不名識。若爾，當生起時既有滅體應有滅能，若無滅能即不名滅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7)
38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7觀有無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4, c2-3）：

    前列三事，次舉四相合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8)
39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7觀有無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4, c4-11）：

    「**若生住時**」下，第三周、**破體同時用前後也**。若言「當生用時未有滅用，後時方有用」者，何須共生耶？此明生用時未有滅用，則滅無用，何能扶生？故不須共起。若已有扶生之用，即已生滅用之也。又至此進退破之，若有扶生之用，則滅有滅生之用，生不得起；若未有滅生之用，亦應未有扶生之用，則生亦不得起。又汝若能扶未能滅，亦應有能滅未能扶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9)
40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7觀有無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4, c12-13）：

    「如是有無」第四大段，**總結**。

    「是故有無空」下，第三、**總結齊法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0)
41. （1）《中論》卷3〈15觀有無品〉（青目釋）(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20, a18-21)：

    **有若不成者，無云何可成？因有有法故，有壞名為無。**〔05〕

    若汝已受有不成者。亦應受無亦無。何以故。有法壞敗故名無。是無因有壞而有。

    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15觀有無品〉，p.251：

    **有若不成者，無云何可成？因有有法故，有壞名為無。**〔05〕

    有人以為：諸法實有自性、他性，第三性不成，那麼，實無自性，這該沒有過失了！這是不知緣起無的誤會。要知先要成立了有，然後才可成立無。現在「有」都「不」能「成」立，「無」又怎麼「可」以「成」立呢？無是怎麼建立的？「因」先「有」一種「有法」，這「有」法在長期的演變中，後來破「壞」了就說他「為無」；無是緣起離散的幻相。從上面推察，實有已根本不成，那還說什麼無呢？如說人有生，才說他有死；假定沒有生，死又從何說起？這可見有無都要依緣起假名，才能成立；離緣起假名，實在的有無，都是邪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1)